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余瑾女士、杨权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